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魏谷靜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  
電子信箱：100336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29071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配合區段徵收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配合區段徵收）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三階段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三階段）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8090號函及107年11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84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2907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配合區段徵收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（配合區段徵收）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三階段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三階段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1月9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8090號函及107年11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846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 - 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